

外交部政風處廉政會報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地 點：本部 441 會議室

主 席：林部長永樂

出(列)席：柯政務次長森耀、石主任秘書瑞琦、李委員明、楊委員石金、陳委員俊明、常司長以立(亞太司)、鄧副司長盛平代(亞非司)、高司長安(歐洲司)、薛司長美瑜(北美司)、曹大使立傑代(拉美司)、陳專門委員首翰代(條法司)、莊副司長麗馨代(國組司)、曾司長永光(國經司)、林副司長晨富代(國傳司)、梁公使仲平代(研設會)、李副處長志強代(禮賓處)、李處長芳成(秘書處)、郭處長素卿(人事處)、張處長玉燕(主計處)、李處長自正(資電處)、王執行長珮玲(公眾會)、周執行長麟(NGO)、黎副執行長倩儀代(國會室)、尹副局長新垣代(領務局)、梁副院長英斌(外交學院)、丁處長國耀(政風處)、常專門委員培蘭(政風處)、邱科長滄霖(政風處)、羅專員雨涓(政風處)、朱主任衛民(領務局)

記 錄：羅雨涓

壹、主席致詞

各位廉政會報委員，大家好。今天是本部廉政會報第 4 次會議，首先代表外交部歡迎 3 位外聘委員，包含政大外交學系李教授、法務部廉政署楊副署長及台灣透明組織陳理事，非常榮幸能借重 3 位外聘委員的專業，提供本部廉政業務之相關建議，也希望透過這些建議，提升本部廉政工作效能。邇來本部多位司處長職務異動，依原職務接任者遞補擔任廉政會報委員(召集人逐一介紹異動委員)，一併歡迎參加本次廉政會報。

我們的外交政策在確保國家主權與安全，並開創有利於國家發展的國際環境。政府自 2008 年起推動「活路外交」，為拓展國際空間與維繫國家發展奠定基礎。近年來在強化與邦交國

家各領域交流合作關係、深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特別是重要的經貿夥伴，如美國、日本、歐盟、東協、韓國、紐澳、加拿大等國家，或擴大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均有豐碩成果。我們現在免(落)簽、簽證便利的國家與地區也增加到 153 個，對於國人來說有更多的便利、尊嚴，對整體的國際活動空間有相當的成長，在未來這段時間，我們還是會持續地推動，來維護國家的尊嚴，也善盡我們國際的義務。

廉潔乃公務員從事公務之基本要求，而外交人員對外代表國家，稍有不慎，縱然推動外交工作成果豐碩，但都可能遭受外界質疑，更影響我國於國際間之清廉形象。本部廉政會報的召開旨在研討本部廉政工作推動情形，集思廣益，發現缺失並檢討改進，機先預防弊失情事發生。歡迎各委員在接下來的會議提出相關建議。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秘書單位：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裁示：同意備查。

第 2 案—政風處：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

裁示：洽悉。

參、專題報告

第 1 案—領事事務局：104 年領務巡查東南亞國家簽證業務專案稽核報告(略)。

裁示：洽悉。

第 2 案—政風處：外交部 103 年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略)。

裁示：洽悉。

李委員明：剛剛聆聽了外交部領務局的報告，專案稽核確有必要，而且做的很詳盡，這是讓我特別表示敬佩的，關於 104 年領務巡查東南亞簽證業務，確實花了很多心思，請問這次主要是巡查越南代表處嗎？剛才朱主任提到越南代表處人力窘迫，是否會影響簽證核發效率？例如，簽證核發時間延長、面談拖延等。我們與越南雖無邦交，但和越南的雙邊關係日趨重要，建議貴部能通盤調配人力，解決人力窘迫的問題。另印尼、菲律賓是否也辦過類似稽核，而這 2 個國家之館處人力情況又是如何？人力窘迫問題會造成當地代表處同仁工作壓力並影響效率，這是我比較關切的一點，請給予指正。

其次，政風處在貴部採購案防弊、興利面的努力，個人深表敬佩，在該報告案結語的部分提綱挈領的提到努力的方向，如採購資訊公開、程序透明、規範明確、競爭公平、爭議處理制度化等。更重要的是，我們有沒有提升採購效率？能不能確保採購品質及維護政府形象？採購品質部裡同仁應感受得到，是否能調查同仁對於相關採購之滿意度，以提升採購品質。

尹委員新垣(代)：本局針對東南亞領務重點館處，每年均辦理領務巡訪，去年本局到東南亞進行巡訪，特別針對東南亞各館處所有的領務案件，尤其學生簽證、工作簽證等，外館均依據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領務業務，同時設計有檢核表，供同仁自行檢核，且經館長簽字後送至領務事務局備查。每年領務局都會由局長帶隊赴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河內、胡志明市

等館處，與辦理領務同仁雙向溝通，解決相關問題。今年3月領務巡訪已辦竣，明年初將會再赴東南亞巡訪，藉由領務巡訪去外館督導、考核，我相信我們外館同仁會努力把領務工作做好，提升我們為民服務的成效，以上報告。

李委員芳成：有關李委員提到調查採購品質部分，就秘書處主管部分說明。秘書處有關外賓到訪之租車安排，均會向同仁辦理滿意度問卷調查，如果有同仁反映服務態度不好、服裝儀容不整等缺失我們都會予以計點，到明年辦理採購評選時，在工作小組審查時提出建議，供評選委員參考。至於其他採購案件之品質，屬各需求單位簽辦，由各單位決定是否有辦理採購品質滿意度調查的必要。

郭委員素卿：謹就外館人力部分補充說明，每一年各部會均會視各自業務消長做人力調配，本部大概每隔3-4年就會做通盤的檢討，上一次檢討是在102年，且我們每年上、下半年均有1次整批輪調，也會藉由輪調作業去檢視各單位包括駐外館處，是不是人力充足。至越南代表處是否有人力窘迫問題，事實上，因越南政府限制我們派駐的人數，目前員額皆已滿編，主秘未來將接任駐越南代表處大使，如果能多爭取員額的話，也許我們可以再檢討，現在派駐35位已達極限，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各位委員的提問、回應，大家知道駐越南代表處是部裡同仁最希望派駐的館處之一，因為距離台灣近，生活、工作都已上軌道，至於人力窘迫的部分，這裡非常感謝人事處，我們仍將定期檢討，很感謝李委員對我們東南亞情況的建議，提到的幾個館處也是我們目前領務工作最繁重的地

方，包括越南、菲律賓、泰國、印尼等，最近業獲得印尼政府同意，把印尼代表處一部分的領務工作移至泗水辦理，現在已在籌備中，預訂 12 月份會正式成立駐泗水辦事處，將來印尼西部的領務工作由印尼代表處來執行，至於爪哇以東，印尼東部的領務工作則由駐泗水辦事處來處理，將大大提升工作效率，非常謝謝李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俊明：方才政風處提到同仁接待訪賓時有收受贈品情形，根據本人在過去 1、2 年，協助國際透明組織與法務部辦理從中央部會到地方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所謂的「廉能評鑑」，基本上是由非政府組織來負責整個評鑑工作，從評鑑工作發現，政府訂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該規範要求同仁如有收受餽贈情形應做登錄，大部分部會、鄉鎮公所登錄的情形並不踴躍或甚至不清楚，登錄有什麼好處、什麼影響？很多公務機關的同仁並不清楚，甚至誤認登錄了就會招致問題，其實登錄的目的是在協助公務人員，事後有澄清的機會，但行政機關都不太重視，所以建議多加宣導。

此外，在透明組織來說，什麼叫做透明？就是可以用簡單、低成本、正確的方式去掌握政府的資訊，透明是政府從政策規劃、執行、評估等階段均會有民眾要求參與。另採購部分，國際透明組織在 2013、2015 年曾針對全球政府國防採購金額占預算百分比前 100 名的國家，做清廉程度的評比，建議外交部可以參考，國防採購已經變成由跨國的 NGO 在做評鑑，每個國家都非常重視，既然國際上有這樣的評比，現在國際透明組織在推的是專責反貪機構的評比，趁這個機會讓各位瞭解，非政府組織很值得貴部多多接觸。

最後，現任國際透明組織主席是去年 10 月當選的，這是國際透明組織成立二十幾年來，第 1 次由開發中國家的代表出任主席，總部在德國柏林，這個組織在全球 100 多個國家有分會，這位主席對台灣印象非常好，他來台灣，除了安排拜會總統外，甚至安排他到國防部參訪，讓國防部從部長至所有將領都知道國際透明組織如何對國防採購進行評估。他在國際透明組織非常有影響力，尤其是開發中國家，且開發中國家會員數遠比已開發國家多，以上資訊和各位分享，謝謝。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政風處：於本部採購招標文件(投標須知或契約書)增列「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宣導文字，提醒投標廠商遵守，以維護本部清廉形象案，請審議。

陳專門委員首翰(代)：「應避免」這 3 個字，文義上好像還有容許空間，如果是不當、不法的行為是不是用「不得」取代為宜。

楊委員石金：各位長官好，關於這個提案—在招標文件中加註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在其他部會、行政機關，也都用提醒性質的文字，另私部門、企業在送東西給公務員的時候，目的可能不單純只是送禮，尚可能涉及行賄，因此建議同時提醒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的內容，引起廠商重視程度將更強烈。

丁委員國耀：本提案用「應避免」，是考量「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針對收受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部分有例外規定，可以收受。至楊副署長提

及宣導行賄罪部分，容我們會後作適當修正，本案審議通過後，再請秘書處配合於相關招標文件，增列相關資訊，謝謝！

主席：謝謝丁處長的說明，條法司這邊是否還有其他意見？

陳專門委員首翰(代)：剛剛楊副署長的建議，廠商贈送財物除了違反廉政倫理規範外，亦有可能涉及刑事犯罪(行賄罪)，相關的宣導文字應併入提醒廠商注意。

李委員自正：本提案用字「應避免」，若改為「不得、不應」是絕對的用語，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屬較低法律位階，若用強烈字眼，恐會違背母法，應視母法、刑法對於餽贈、邀宴應酬及請託關說有無相關規定，我認為該規範是技巧性的立法，有些行為是可以研商的，才會用「避免」，若改成強烈的字眼，是很嚴重的。

裁示：請政風處參考楊副署長建議補充內容予以修正，照案通過。

第 2 案：將本部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作為納入本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結合本部 27 項內部控制作業項目推動辦理案。

楊委員石金：行政透明之所以納入內控是起源於柯市長前任職台大醫院時涉及之 MG149 帳冊問題，立法委員質詢台大醫院、審計部、主計總處，到底 MG149 捐贈的標準作業流程以及透明化程度為何？因此主計總處將行政透明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裡，廉政署亦研訂推動行政透明作業原則，這個作業原則亦將協調納入內控規定中，將來各機關在推動行政透明作為時，可以依據這原則辦理。

裁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丁委員國耀：本次會議資料最後 1 頁為「圖利與便民」的宣導資料，本處前曾就該主題邀請廉政署駐署主任檢察官至本部演講，因圖利的構成要件十分嚴謹，希冀該精簡、概要的宣導資料，提供在座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陳委員俊明：有關圖例與便民，公務員確實很難分辨界線，因一方面要提供民眾便利、快速服務，但另一方面卻又可能構成圖利罪嫌，目前檢察官起訴圖利罪時，其構成要件均很嚴謹，所以公務人員應特別瞭解，從事公務不能因噎廢食，如果大家都因為怕出事而綁手綁腳，反而無法達到便民效果，故大家均應認識圖利罪的構成要件，謝謝。

楊委員石金：有關「圖利與便民」宣導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讓公務員瞭解圖利與便民的界線，並勇於任事。圖利罪的構成要件是非常嚴謹的，必須要「違背法律、利用職權圖自己或個人不法利益、獲得不法利益」等 3 要件均備齊，方會成罪。另外補充前面提及編撰「駐外人員防貪指引」，廉政署目前已依據外交部提供的相關案例，彙編駐外人員應遵守的相關規定，把它變成一本指南，這個指南稱為防貪指引，我認為名稱應該修正為「倫理指南」，廉政署會朝這方向再討論。

另外，法務部廉政署有件事要請外交部協助，就是「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已於今年 5 月 20 號經立法

院三讀通過後公布，具有國內法律效力，該公約相當注重國際合作，我們目前國際處境，似乎還不完全具備聯合國承認的資格，雖然外交部已非常的努力，而利用外圍組織、NGO 團體取得支持是一大方向，國際透明組織非常期許我國能偵辦海外行賄案件，因此第一步是希望申請成為 OECD 反賄公約反貪小組的觀察員，希望未來貴部能協助法務部積極加入這身分，謝謝。

陳委員俊明：其實透明組織和 OECD 關係非常密切，特別是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已經在全世界聯合國會員國實行，台灣在今年國際透明組織主席面見總統時，總統當著他的面說，因為他的到來，我批准了立法院送來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的法案以示歡迎，國際透明組織的副主席，已經跟 OECD 講好，希望我們台灣能夠用觀察員的身分進入，OECD 已同意，建議貴部能多透過各種非政府組織協助相關外交工作，謝謝。

裁示：感謝幾位外聘委員的意見，都非常重要，特別是針對申請加入成為 OECD 反貪小組觀察員的部分，就我所知，我們過去也參加過好幾個 OECD 委員會觀察員，像漁業委員會等，事實上我們與 OECD 也有一些互動，針對成為 OECD 反貪小組觀察員的部分，請條法司再做瞭解，另陳委員特別提到可以透過國際透明組織，把這樣的訊息傳達給 OECD 委員，所以請 NGO 亦一併進行瞭解研議。

柒、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領務局、政風處所提報告案。為貫徹本部廉能政

治，端正政治風氣，廉政工作仍應持續推動，請政風處多加費心。本人、次長都會全力來支持廉政工作，不管部內外，都希望同仁能夠瞭解廉政的重要性，也希望能維護整體外交人員的工作紀律。我想大家都瞭解馬總統對於廉政工作非常重視，他特別強調法治及廉能，大家都知道馬總統自律甚嚴，據我個人多次和馬總統接觸，可以深切感受，是一般公務員非常重要的示範，我認為要提升我們國家的競爭力，就要推動清廉施政，希望駐外人員工作可以更有效率，大家均應依法行政，成為一個廉、能兼備的公務員。

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這個會議會定期來舉行，特別感謝 3 位外聘委員，能夠在百忙之中撥冗出席，提供我們很多寶貴意見，請政風處列入參考，並做後續追蹤，再次的感謝大家。散會！

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

外交部廉政會報第 4 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分辦表

主席指示 暨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 理 情 形
一、有關提案「於採購招標文件增列『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宣導文字」，建議同時增列「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宣導內容，促使廠商更加重視。	政風處 秘書處	
二、將本部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作為納入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結合本部 27 項內部控制作業項目推動辦理。	政風處 主計處	
三、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使公務同仁均能知悉該規範意旨及相關規定。	政風處	

主席指示 暨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 理 情 形
四、請條法司協助法務部申請加入成為 OECD 反貪小組觀察員，另請 NGO 協助透過國際透明組織，向 OECD 委員傳達我國欲申請加入成為 OECD 反貪小組觀察員的訊息。	條法司 NGO	